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增進本鄉人口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 凡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者。
- (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加菜金)等健康食品，每生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五十五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 (三)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四)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第二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

第三條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第四條 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 (一) 本經費於每年度依各學期分2次申請。
- (二) 各校依據各學期開學時在籍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附件1)並掣據函報本所核發營養午餐補助費用。
- (三) 前項收據，概指收款收據、統一收據。
- (四) 補助申請期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
- (五) 申請單位：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
- (六) 因學生身份轉學或請假等原因超撥之剩餘款項，由各校增購水果、牛奶及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不需繳回本所，補助經費已撥至學校後，由學校自行於撥補經費內調整，本所不再增刪撥補經費。
- (七) 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必要時，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不得拒絕。
- (八) 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申請，以免延宕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第五條 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並得視財政狀況，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

第六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補助（學校全銜）學年度第 學期

營養午餐經費統計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請依學生身分別條列)	單價 (差額)	用餐人 數	用餐天 數	金額	備註
						單價*用餐人 數*用餐天數
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

- (一) 凡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者。
- (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加菜金)等健康食品，每生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五十五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 (三)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四)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承辦：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